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478號

原　　告　林玉玲

被　　告　洪孝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變更利息起算日為112年4月11日起（本院卷第29頁），又於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利息起算日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本院卷第40頁）。核其所為，分屬於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於112年4月10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金融資料，以不詳方式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台新銀行帳戶資料後，即於112年3月30日中午12時5分許以影音平台YOUTUBE、社群軟體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投資獲利等語，使原告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112年4月10日中午12時48分許（明細顯示時間為同日下午2時17分許），將40萬元匯入台新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轉出，致原告受有4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前揭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行為，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09號判決被告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證及判決書核閱無訛。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行為侵害原告財產權，致原告受有損害，已堪認定。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亦即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被告提供其所申辦使用之台新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詐欺原告匯款之犯罪工具，被告所為與詐欺集團之成員在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屬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該詐欺集團向原告詐欺取得金錢之目的。而原告因受詐欺集團之成員施以詐術陷於錯誤致受有4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該等損害係因被告提供台新銀行帳戶幫助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施以詐欺行為所致，其間之因果關係具有共同關聯性，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幫助人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7月11日起（本院卷第1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宏明